

專案質詢

8-1-6-045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

案由：本院羅委員淑薈，針對近日文林苑都更案，引發警方執法過當、都市更新程序不正義、都市更新條例第 25-1 條、第 36 條為惡法等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文林苑都更案為樂揚建設辦理台北市士林區一處老舊社區都市更新案，其中王家所屬的兩戶獨棟房舍，土地產權獨立，卻在不知情下被建商劃入都更範圍，並在未與兩戶王姓屋主的達成協商共識下，擅自進行辦理都市更新，出售預售屋；最後建商更以「維護多數都更辦理戶」，向台北市政府申請拆除成功。
- 二、文林苑拆遷延宕過程中，王家曾多次提出異議，也曾由內政部營建署會同市府、建商、王家、其他住戶協調討論，營建署雖在會議中對拆遷之正當性提出質疑，但市府仍通過建商申請，執意動用大批警力，宣稱依法行政，在有人居住的情形下，進行拆遷，其粗暴行徑因而遭各界撻伐。
- 三、此都更案雖以台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但中央相關部會難辭其咎。在都更過程中，營建署有義務協助現行普遍的「建物更新」導正為以「環境再造」為依歸之都市更新，改善目前都市計畫與都市更新嚴重脫鉤現象，並且以士林文林苑事件為警惕，帶頭檢討法令瑕疵下的程序不正義，以改善、平衡眼前實施者與居民之間不平等關係。